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8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要旨 經查申請人眷屬○○○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該署前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通知請以適法身分加入本保險在案，惟未獲置理或回應，茲依規定逕予核定○○○自 113 年 4 月 27 日起依附申請人投保於○○市○○區公所，核定加保期間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 113 年 7 月繳款單一併補收。</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六類-停保審核作業」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之女○○○係中華民國國籍，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自設籍滿 6 個月之 113 年 4 月 27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以適當身分投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逕予核定○○○自 113 年 4 月 27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p> <p>(二) 另申請人眷屬○○○雖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出境，惟迄至 113 年 8 月 23 日始由申請人透過健保快易通 APP-健保櫃檯辦理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眷屬○○○自 113 年 4 月 27 日起加保，並補收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女○○○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出國時，並未設籍滿 6 個月，因此沒有加保資格，健保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通知以適法身分加保，○○○初設戶籍未滿 6 個月，沒有加入健保資格，無法辦理停保，健保署通知亦無要求回應，健保署於 113 年 4 月 27 日核定○○○加保，卻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才通知，無法即時辦理停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依適法身分申報投保之義務。惟保險對象對於投保申報不作為時該署依法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之日起，逕予補</p>

辦加保手續，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該署前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寄發「初設或恢復（國外遷入）戶籍保險對象未加保通知單」至申請人之女○○○戶籍地，除告知設籍後應依相關規定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外，亦同時提醒若預定出國超過 6 個月得選擇辦理停保，惟未獲處理。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依法核定○○○以眷屬身分追溯自 113 年 4 月 27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補收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申請審議一併請求免繳滯納金一節，非本件健保署原核定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